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周报表

截止时间:2012 年 12 月 2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规模	设立时间	管理人	托管人	未经审计单位拟分配收益
1	184688	基金开元	1,680,931,304.55	0.8405	20亿元	1998.3.27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	500001	国泰金泰封闭	1,830,269,092.21	0.9151	20亿元	1998.3.2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	500008	华夏兴华封闭	1,756,176,084.49	0.8781	20亿元	1998.4.2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4	500003	华安安信封闭	1,821,407,784.99	0.9107	20亿元	1998.6.2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5	500006	基金裕阳	1,606,412,701.71	0.8032	20亿元	1998.7.2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6	184689	基金普惠	1,814,838,303.10	0.9074	20亿元	1999.1.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7	184690	基金同益	1,644,857,795.89	0.8224	20亿元	1999.4.8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8	500002	嘉实泰和封闭	1,936,063,782.58	0.9680	20亿元	1999.4.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9	184691	基金景宏	1,701,484,625.17	0.8507	20亿元	1999.5.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0	500005	基金汉盛	2,080,503,379.12	1.0403	20亿元	1999.5.1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1	500009	华安安顺封闭	2,868,373,720.80	0.9561	30亿元	1999.6.1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2	184692	基金裕隆	2,802,423,141.65	0.9341	30亿元	1999.6.1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3	500018	华夏兴和封闭	2,677,499,665.65	0.8925	30亿元	1999.7.1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4	184693	基金普丰	2,463,622,949.45	0.8212	30亿元	1999.7.1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5	184698	基金天元	2,429,446,713.13	0.8098	30亿元	1999.8.25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6	500011	国泰金鑫封闭	2,908,848,536.97	0.9696	30亿元	1999.10.2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7	184699	基金同盛	2,960,275,332.47	0.9868	30亿元	1999.11.5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8	184701	基金景福	2,676,260,168.52	0.8921	30亿元	1999.12.3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9	500015	基金汉兴	2,660,288,596.28	0.8868	30亿元	1999.12.3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	500038	融通通乾封闭	1,948,505,272.33	0.9743	20亿元	2001.8.29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1	184728	基金鸿阳	1,284,446,150.43	0.6422	20亿元	2001.12.1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2	500056	易方达科瑞封闭	2,637,012,565.28	0.8790	30亿元	2002.3.1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3	184721	嘉实丰和价值封闭	2,623,935,305.69	0.8746	30亿元	2002.3.2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4	184722	长城久嘉封闭	1,630,643,365.54	0.8153	20亿元	2002.7.5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5	500058	银河银丰封闭	2,400,330,668.960	0.800	30亿元	2002.8.15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注:1、本表所列 12 月 21 日的数据由有关基金管理公司计算,基金托管银行复核后提供。

2、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为:按照基金所持有的股票的当日平均价计算。

3、累计净值=单位净值+基金建立以来累计派息金额。

4、未经审计的单位拟分配收益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上年度单位可分配收益,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收益分配比例(至少 90%)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得出,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在有关财务数据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基金单位净收益、单位分配收益及其权益登记日、红利派发日等收益分配有关事项,以基金年报和基金分红派息公告为准。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2-059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2-060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2 年 12 月 20 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见同日刊登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辉公司”)拟增资建设配套车间、仓库、办公楼等配套建筑及配置回收装置等设备。项目投资总额 5,827.32 万元人民币,金辉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60 万美元,由金辉公司的各方股东按股比出资。其中,本公司新增出资额 147.775 万美元。项目投资总额与股东新增出资之间的差额将由金辉公司自筹解决。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事项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介绍

1.一百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百工业”)
法定地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141 号中保集团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何倩仪
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广东恒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正投资”)
法定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 45 号 15 楼 1504 单元
法定代表人:钟慧玲
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佛山金科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达公司”)
法定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欧梅
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佛山市南海新亚铝业不锈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铝业”)
法定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桂江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陈智光
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佛山中科金禅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禅智慧”)
法定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东鄱南路 1 号五楼 505 室
法定代表人:谢勇
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6.广东恒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健创业”)
法定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 45 号 1503 房
法定代表人:郭美文
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佛山市南海区大沥盛泰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泰铝业”)
法定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沥西荔星村
法定代表人:麦 i 永　佳
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金辉公司是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2 月,注册资本 921 万美元,其中一百工业占 33.375%股权,本公司占 32.125%股权,恒正投资占 13.468%股权,金科达公司占 10%股权,新亚铝业占 3%股权,金禅智慧占 3%股权,恒健创业占 2.532%股权,盛泰铝业占 2.5%股权;法定代表人:何倩仪;注册地点: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 7 号;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隔膜等离子渗透微孔薄膜、功能性聚合物膜片、绝缘薄膜、各种用途半透膜等环保用有机膜。

金辉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12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1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455.52	28,391.41
负债总额	9,838.29	7,207.16
净资产	25,617.24	21,184.25
	2012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11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357.09	18,550.67
净利润	4,432.99	9,025.19

金辉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在佛塑三水工业园内建设配套车间、仓库、办公楼等配套建筑及配置回收装置等设备。本项目投资总额 5,827.32 万元人民币,金辉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60 万美元,金辉公司的各方股东按股比出资:其中,本公司新增出资额 147.775 万美元,一百工业新增出资额 153.525 万美元,恒正投资新增出资额 61.9528 万美元,金科达公司新增出资额 46 万美元,新亚铝业新增出资额 13.8 万美元,金禅智慧新增出资额 13.8 万美元,恒健创业新增出资额 11.6472 万美元,盛泰铝业新增出资额 11.5 万美元。项目投资总额与股东新增出资之间的差额将由金辉公司自筹解决。

出资方式:金辉公司锂离子电池隔膜二期、三期项目均在佛塑三水工业园投资建设,本次增资项目实际上是为金辉公司锂离子电池隔膜二期、三期项目(以下简称“主体项目”)建设配套车间、仓库、办公楼等配套建筑及配置回收装置等设备,该配套建筑及设施须与主体项目的生产场所一起。由于金辉公司目前生产场地有限,为了给金辉公司创造更好的生产条件,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本公司将位于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永业路 10 号佛塑三水工业园的 13295.3 平方米面积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按经深圳市国策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的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人民币 619.56 万元(帐面原值 85.37 万元,帐面净值 76.32 万元)作为依据,作价人民币 619.56 万元(约折合 99.61 万美元)投入,不足部分以本公司从金辉公司分得股利折合为等值美元补足出资;金辉公司的其他股东均以从金辉公司分得股利折合为等值美元出资。(美元与人民币之间的兑换,按缴款或出资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

根据深圳市国策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国策评字 B[2012]050009 号土地估价报告:

1. 估价方法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以下简称《规程》),通行的地价评估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估价方法的选择应按照地价评估的技术《规程》,根据当地地产市场发育情况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及估价目的,选择适当的估价方法。

本次评估在选择估价方法时有以下考虑:

(1)通过调查近期的佛山市土地交易市场, 宗地所在区域类似工业用地在土地交易市场上成交案例较多,故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2)估价对象现状情况下较难产生收益,若产生收益的话需待地上建筑物开发完成后,且其土地收益(贡献)在实际估价中很难从房地产收益中剥离,因此收益还原法可操作性差,故此次我们不采用收益还原法进行评估。

(3)估价对象所处区域虽然为佛山市基准地价覆盖范围内,但基准日至估价时点已超过 3 年,且当地未对外公布基准地价修正体系,故不宜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4)由于估价对象所处区域为成熟工业区,对于取得当地有关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及土地开发成本等资料及数据已不适用于本次估价对象所处成熟区域,因此不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地价测算。

(5)估价对象开发完成后可通过出租获取收益,具有预期开发价值,且据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估价人员调查估价对象周边同类用地的规划情况,能对估价宗地未来开发情况进行基本设定,故采用剩余法进行地价测算。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和剩余法进行测算。

2. 估价结果

经估价人员现场查勘和对当地房地产市场分析,按照土地估价的基本原理和估价程序,运用剩余法和市场比较法,测算委估宗地在估价设定用途、使用年限及利用、开发程度条件下,于估价基准日的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为 RMB6,195,600 元。

3.据委托方介绍,该工业用地已全部缴清地价款,但委托方未能提供缴清地价款证明。

本次增资后,金辉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381 万美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仍为:本公司持股 32.125%,一百工业持股 33.375%,恒正投资持股 13.468%,金科达公司持股 10%,新亚铝业持股 3%,金禅智慧持股 3%,恒健创业持股 2.532%,盛泰铝业持股 2.5%。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金辉公司的增资合同及章程需经政府审批机关审批,并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金辉公司是国内少数生产电池隔膜技术相对成熟的高新技术企业之一, 其生产的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有稳定的市场需求和广阔的发展前景,本次增资项目有利于金辉公司创造更好的生产条件,进一步研制开发和生产更高档次的电池隔膜产品,通过加大环保设备的投入将进一步推动金辉公司实施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提高经济和社会效益。

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致力于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产业研发制造”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扩大公司高新技术产品方面的优势。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国策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2-054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不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 出售资产交易的基本情况: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与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锦公司”)在广州市签定了《广东奇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公司以 235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广东奇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鹏公司”)18%股权转让给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转让所持有的广东奇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股份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参股公司奇鹏公司的 18%的股权。本次交易不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及《董事会关于出售股权交易的提示性公告》详见于 10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权的受让方为奇鹏公司的另一股东方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鹏锦公司是 2004 年 12 月成立的一家日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3800 万元,地处广东揭东经济开发试验区 206 国道西侧。公司占地面积 6 万平方米,拥有码头等设施。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黄锦光。主要从事皂粒、香皂、肥皂、甘油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鹏锦公司股东由黄锦光和黄润明两人组成,其中黄锦光占鹏锦公司注册资本的 90%,黄润明占鹏锦公司注册资本的 10%。

2.2009 年鹏锦公司与本公司在广东揭阳市共同投资成立广东奇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和经营淀粉及低聚糖浆。本公司出资 2196 万元人民币,占奇鹏公司注册资本的 18%,鹏锦公司出资额为 10004 万元人民币,占奇鹏公司注册资本 82%。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不再拥有奇鹏公司股权,鹏锦公司拥有奇鹏公司 100%股权。此外,鹏锦公司与本公司仍有业务往来,本公司有委托鹏锦公司加工产品及买卖原料的业务。

3.鹏锦公司 2012 年 1-9 月份的营业收入为 10.50 亿元,2012 年 9 月末的总资产为 15.60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为出售公司所持有的奇鹏公司 18%股权,该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况。

奇鹏公司是本公司与鹏锦公司共同成立的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14 日,注册地为广东省揭阳市。该公司取得食品行政许可、玉米农副产品经营许可,主要从事生物科技的研发;生物科技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等。从 2010 年起主要生产和经营淀粉及低聚糖浆。奇鹏公司注册资本为 12200 万元。本公司出资额为 2196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8%;鹏锦公司出资额为 10004 万元人民币,占奇鹏公司注册资本 82%。本次公司传让所持有的奇鹏公司 18%股权,奇鹏公司的另一股东方鹏锦公司有优先受让权,并同意受让上述股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广东奇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本所函件编号:信会师粤报字[2012]第 00186 号,报备号:020201211001630),奇鹏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9 月 30 日	2011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8785.90	17788.75
负债总额	6858.04	5522.48
应收款项总额	9123.25	9358.6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11927.86	12266.27
项目	2012年 1-9 月份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149.94	6245.06
营业利润	-337.43	15
净利润	-338.41	3.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9	262.05

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产股价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事宜所涉及的广东奇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股东部分权益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2]第 A0197 号),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运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奇鹏公司全部资产账面价值 18758.90 万元,评估值为 19784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6858.04 万元,评估值为 6858.0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1927.86 万元,评估值为 12925.97 万元。运用资产基础法,经过评估测算,本公司持有的奇鹏公司 18%的股东部分权益的评估值为 2326.67 万元。

该项交易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不再拥有奇鹏公司股权,本公司在奇鹏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由鹏锦公司享有与承担。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在广州市与鹏锦公司签订《广东奇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内容摘要如下:

本公司同意将持有的奇鹏公司 18%的股权以 23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鹏锦公司,鹏锦公司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并同意在本合同订立之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以现金形式支付上述款项。该合同经各方签字后生效。

根据董事会决议,本次股权转让价以不低于评估价格(评估价为 2326.67 万元)的金额转让公司所持有的奇鹏公司 18%的股份。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2350 万元,高于账面价值 202.99 万元,高于评估价值 23.33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何威明、姜永宏和钟学军发表独立意见, 认为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及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以不低于公司投资价格且不低于评估价格的金额转让公司所持有的奇鹏公司 18%的股份,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涉及出售股权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奇鹏公司股权后,公司将撤回委派至奇鹏公司的人员。出售股权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近两年奇鹏公司的经营状况一般,盈利情况也未如理想,按奇鹏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公司认为较难取得预期的投资收益。为配合公司未来的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公司拟将持有的 18%奇鹏公司的股份评估后进行转让,转让价(2350 万元)不低于评估价(2326.67 万元)。公司将以此为契机,进一步推进企业技术创新,通过业务重组和资本投资,提高企业的竞争能力,以此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新起点,使公司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公司投资奇鹏公司累计为公司带来 372 万元收益, 其中本次出售奇鹏公司股权的交易预计为公司带来 154 万元的收益。根据鹏锦公司今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资信情况,董事会认为鹏锦公司有能力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内支付上述股权交易款。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股权转让合同。
4.审计报告。
5.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华安 MSCI 中国 A 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 年 12 月 22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 MSCI 中国 A 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中国 A 股增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40002	
基金交易代码	040002(前端)	041002(后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牛勇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许之彦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许之彦
离任原因	内部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12年 12 月 22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注: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牛勇先生继续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22 日

华安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 年 12 月 22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上证 180ETF
基金主代码	5101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章海默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许之彦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牛勇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table>
<tr><td>新任基金经理姓名</td><td colspan="4">章海默</td></tr>
<tr><td>任职日期</td><td colspan="4">2012年 12 月 22 日</td></tr>
<tr><td>证券从业年限</td><td colspan="4">8</td></tr>
<tr><td>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td><td colspan="4">8</td></tr>
<tr><td>过往从业经历</td><td colspan="4">曾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03 年 9 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基金运营部基金核算主管,2009 年 12 月起担任 180ETF 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1 年 9 月起担任华安深证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td></tr>
<tr><td rowspan="2">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td><td>基金主代码</td><td>基金名称</td><td>任职日期</td><td>离任日期</td></tr>
<tr><td>160415</td><td>华安深证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td><td>2011年 9 月 2 日</td><td>2012年 12 月 22 日</td></tr>
<tr><td>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td><td colspan="4">否</td></tr>
<tr><td>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td><td colspan="4">是</td></tr>
<tr><td>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td><td colspan="4">无</td></tr>
<tr><td>国籍</td><td colspan="4">中国</td></tr>
<tr><td>学历、学位</td><td colspan="4">研究生、硕士</td></tr>
<tr><td>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td><td colspan="4">是</td></tr>
</table>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牛勇
离任原因	内部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12年 12 月 22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注: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许之彦先生继续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与章海默女士共同管理本基金。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22 日

华安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 年 12 月 22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上证 180ETF 联接
基金主代码	0401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章海默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许之彦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table>
<tr><td>新任基金经理姓名</td><td colspan="4">章海默</td></tr>
<tr><td>任职日期</td><td colspan="4">2012年 12 月 22 日</td></tr>
<tr><td>证券从业年限</td><td colspan="4">8</td></tr>
<tr><td>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td><td colspan="4">8</td></tr>
<tr><td>过往从业经历</td><td colspan="4">曾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03 年 9 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基金运营部基金核算主管,2009 年 12 月起担任 180ETF 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1 年 9 月起担任华安深证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td></tr>
<tr><td rowspan="2">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td><td>基金主代码</td><td>基金名称</td><td>任职日期</td><td>离任日期</td></tr>
<tr><td>160415</td><td>华安深证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td><td>2011年 9 月 2 日</td><td>2012年 12 月 22 日</td></tr>
<tr><td>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td><td colspan="4">否</td></tr>
<tr><td>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td><td colspan="4">是</td></tr>
<tr><td>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td><td colspan="4">无</td></tr>
<tr><td>国籍</td><td colspan="4">中国</td></tr>
<tr><td>学历、学位</td><td colspan="4">研究生、硕士</td></tr>
<tr><td>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td><td colspan="4">是</td></tr>
</table>

注: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许之彦先生继续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与章海默女士共同管理本基金。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22 日

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 年 12 月 22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上证龙头 ETF 联接
基金主代码	0401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牛勇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许之彦、徐宜宜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许之彦
离任原因	内部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12年 12 月 22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宜宜
离任原因	内部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12年 12 月 22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注: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牛勇先生继续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22 日

华安深证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 年 12 月 22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深证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华安深证 300 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1604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许之彦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章海默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章海默
离任原因	内部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12年 12 月 22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转任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注: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许之彦先生继续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22 日

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 年 12 月 22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上证龙头 ETF
基金主代码	5101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牛勇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许之彦、徐宜宜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许之彦
离任原因	内部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12年 12 月 22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宜宜
离任原因	内部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12年 12 月 22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注: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牛勇先生继续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 12 月 22 日

股票代码:000791　　股票简称:西北化工　　公告编码:2012-050

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3、会议召开地点:兰州市北滨河东路 1 号甘肃国际会议中心(甘肃大剧院)二楼天水厅
4、主持人:董事长李宁平先生。
5、表决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含授权出席的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 74,296,2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31%。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4、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聘任 2012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关于申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第 4-8 项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二)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74,296,205	100%	0	0%	0	0%	通过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74,296,205	100%	0	0%	0	0%	通过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74,296,205	100%	0	0%	0	0%	通过
4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74,296,205	100%	0	0%	0	0%	通过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4,296,205	100%	0	0%	0	0%	通过
6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4,296,205	100%	0	0%	0	0%	通过
7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4,296,205	100%	0	0%	0	0%	通过
8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4,296,205	100%	0	0%	0	0%	通过
9	关于聘任 2012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4,296,205	100%	0	0%	0	0%	通过
10	关于申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事宜的议案	74,296,205	100%	0	0%	0	0%	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天银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文艳、朱玉栓;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份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12-030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巴士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士租赁)
- ●本次担保金额: 分别为保证合同 2800 万元、借款保证合同 1000 万元、不可撤销担保书 2800 万元
- ●累计为其担保金额:33800 万元
- ●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累计金额:54500 万元(包括以上担保)
- ●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被担保人名称:巴士租赁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由本公司为巴士租赁向中信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为 2800 万,期限为 12 个月)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借款保证合同》,由本公司为巴士租赁向上海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借款金额为 1000 万,期限为 6 个月)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不可撤销担保书》,由本公司为巴士租赁向招商银行申请借款(借款金额为 2800 万,期限为 6 个月)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为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1.2 亿元额度的担保, 包括本次公告担保在内, 公司累计为下属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54500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上海巴士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康士路 17 号 21 室
法定代表人:许杰
经营范围: 出租汽车,汽车租赁,机动车辆保险。(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经营)

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上海巴士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总资产 133,671 万元,负债总额 81,286 万元,净资产 52,385 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巴士租赁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公司业务为本公司重点发展的主要业务,为其提供担保,能够保证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偿债能力较强,本次担保风险较小且处于可控状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54500 万元 (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目录

1、与中信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2、与上海银行签订的《借款保证合同》
3、与招商银行签订的《不可撤销担保书》
4、巴士租赁营业执照复印件
5、董事会决议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22 日

A股简称:广汽集团　　A 股代码:601238　　公告编号:临 2012-40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H 股代码:02238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境内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2 年 12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发行境内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无条件通过。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ST 宏发　　编　　号:临 2012-043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件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2 年 12 月 24 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2 月 21 日